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4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108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大额赎回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17日修订通过并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2年6月19日修订通过并于同日颁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3、设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51号

6、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7、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8、电话:0755-88601888 传真:0755-83180622

9、联系人:曾季平

10、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11、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12、股权结构: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3,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3,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3。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兆华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处处长,华夏证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济南管理总部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兼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开源证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颖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电脑部主管、经纪业务部主管、电子商务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南方区域总部高级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新华,董事,高级经济师,博士后,国籍:中国。历任广东证券研究中心负责人、泰阳证券研究中心负责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公司规划部副部长、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产品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广东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镭,董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分行、华安保险北京分公司、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王为强,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陕西省分行行长、陕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大区行)行长、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主席等职。

申嫦娥,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家税务总局特邀监察员(2003-2010),国籍:中国。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

姚树洁,独立董事,教授,国籍:英国。英国诺丁汉大学当代中国学学院院长、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特聘讲座教授、重庆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渭南师范学院等大学的特聘教授、海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荣誉院长;英国皇家经济学会会员、英国中国经济协会会员、英国比较经济学协会会员、美国经济协会会员;全英专业团体联合会副主席;《经济研究》、《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当代中国》(英文)等科学杂志的编委。曾任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助理教授,英国牛津大学研究员,英国朴茨茅斯大学教授、主任,英国伦敦米德尔塞克思大学教授、系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孔令国先生,监事会主席,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与衍生品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

李东骞先生,监事,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历任美国前沿(FORE)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副总裁、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

任福利先生,监事,大学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张雪玲,监事,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武汉大学财务部副部长。

刘纯斌,监事,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师、律师,国籍:中国。历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大信大厦支行行长,深圳市明星康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省龙门茶排铅锌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兆华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处处长,华夏证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济南管理总部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兼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开源证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颖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电脑部主管、经纪业务部主管、电子商务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南方区域总部高级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志祥先生,督察长,本科学历,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湖北省黄冈市体改委副科长、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秘书,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李东骞先生,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历任美国前沿(FORE)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副总裁、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李东骞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蔡颖女士,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电脑部主管、经纪业务部主管、电子商务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南方区域总部高级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罗大林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部投资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主席。

李东骞先生,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历任美国前沿(FORE)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副总裁、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

叶戎先生,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交通银行温州分行资深外汇交易员,美国晨星公司(Morningstar)行业研究员,鹏华基金行业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策略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唐文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广州金骏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建信信托高级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总监。

陈晓晨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与衍生品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募集、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0)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下转B14版)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

[重要提示]

1、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20日证监许可[2014]108号文注册。

2、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3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本基金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8、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基金账户,具体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9、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报刊的《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qhkyfund.com)。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大额赎回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基金代码:000536)。

2、基金类型

债券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A股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3月21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基金费率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4%
500万≤M<1000万	0.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注: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其公告。

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举例:某投资人在某代销机构网点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0)/1.00=99,503.58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0元,不设金额级差。

6、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限额以个人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7、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8、本基金的申购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的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中心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qhky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 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本人签章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 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本人签章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③ 出示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④ 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出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以及个人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⑤ 出示银行借记卡/存折原件,并提供复印件(需签名),银行账户开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须与基金账户保持一致;

⑥ 个人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还须补充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⑦ 港澳台个人投资者除以上资料,还须出示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证明、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

注: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2)网上交易系统必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 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

②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设备。

4、个人投资者认购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 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签章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④ 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出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以及个人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⑤ 个人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还须补充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及网银设备办理。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41007800040017127

个人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6、注意事项:

(1)每个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7)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柜台直销业务规则》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二)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亲自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账户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a、中国农业银行结算账户原件;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本人签章。

(3)提供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中国农业银行结算账户原件办理认购业务申请;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其他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2)填妥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授权委托书》;

(3)在《前海开源直销预留印鉴卡》上加盖预留印鉴一式两份;

(4)如需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传真交易,需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5)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6)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8)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机构投资者如果以理财计划等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获相关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如证监会出具的同意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理财计划备案报告等)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注: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3)机构投资者委托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41007800040017127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银行汇款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下转B16版)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